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选举董事和聘任总理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宝智、戴雄彪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戴雄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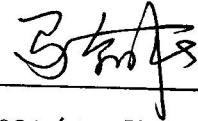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姚辉



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马朝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s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3月3日